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破產重整進度；及(iv)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審核委員會的決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原因是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王政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劉思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